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苏州耕耘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公诚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编号：JSZC-320505-GCGC-C2025-0006 ）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第二标段中标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价格与支付

1.1 服务范围：“枫桥街道康佳花园残疾人之家、枫桥街道白马涧残疾人之家、枫桥街道姚桥新苑残疾人之家”。

1.2 合同含税价格（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元整（¥：449000.00）

1.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的预付款，项目进场乙方提交服务人员名单及交接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2027年1月底经考核评估综合得分90—100分的，支付合同金额40%的余款；年终考核评估综合得分80—89分的，支付合同金额30%的余款；年终考核评估综合得分60—79分的，支付合同金额20%的余款；年终考核评估综合得分低于60分的，余款不再支付。

1.4 乙方应提供以下资料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A、甲方签收的技术资料交付回单。B、正式的增值税发票。

C、由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1.5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均由乙方承担。1.6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

二、服务时间：2026年1月15日至2027年1月14日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可以指定专职人员负责管理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向服务人员指定工作、责任区域和主要场所，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和岗位职责要求等；

2. 甲方有权自己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定期不定期进行考核，乙方必须配合甲方或第三方完成考核。

3.甲方如发现不合格服务人员，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换，乙方应及时派员到位。如果必要时甲方可要求乙方于48小时内迅速处理并更换其他符合履行合同约定服务的人员并在到岗时提供相应资料；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具体服务需要增加具备相应素质和水平的服务人员人数。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有良好的素质，穿着规范，能与甲方人员及其他与项目服务有关的人员和睦相处，通力合作，做好服务工作；

2.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乙方必须确保所派驻的服务人员人数及素质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并按合同规定上岗，不得出现漏岗现象；

3.乙方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服务计划方案、管理计划并报甲方审核通过并备案；乙方应制订约束其内部工作人员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及岗位职责等规章制度、计划方案，并报备甲方。

4.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委托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进行劳务外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组织及人员）；为甲方服务人员必须为乙方工作人员。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三个月之前将与上述人员的所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工资发放明细、资质证书（如岗位必须）等报备甲方以供核查。

5.合同终止或解除时,按照限定的时间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档案资料和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6.服务人员应严格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规章制度，对甲方或第三方配置提供的办公用品、设置需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善而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照价赔偿；

7.服务人员值班期间不得脱岗、睡岗，必须按合同约定做好服务工作。乙方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巡视、抽查、监督管理；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调换服务人员；

9.乙方及乙方人员应当遵守相应的职业道德，具有爱心，做好服务工作。如乙方人员存在工作不认真细致，发生嘲讽、虐待、殴打服务对象行为的，由此所发生的损害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及乙方人员承担。

10. 乙方服务人员应听从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的调动和安排，服从甲方的管理。有紧急事情应配合甲方人员予以解决并维护甲方利益。

11.乙方服务人员如在上下班期间发生人身意外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上班期间如因抢救甲方财产或被服务人员而产生的人身意外事故，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五、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或终止情形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解约方应当承担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解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另行组织招聘服务公司，乙方考核按60分以下处理：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2）.因乙方管理失责，导致出现重大治安、消防、交通等责任事故的；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服务质量提供服务，或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并报备相关资料、方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限期及时整改，整改到期仍达不到相应标准的；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配备符合约定条件的服务人员。

（5）.乙方人员存在工作不认真细致，发生嘲讽、虐待、殴打服务对象行为并产生严重影响。

3.乙方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无论以任何事由（包括但不限于认为程序错误、存在纠纷未解决、无法定或约定理由等）拒不移交资产,不撤出服务场所等,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伍仟元的违约金。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乙方仍需要据实赔偿。

六、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在网上系统备案。

2.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附则：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订时间：2025.11.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订时间：